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榮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複代理人 江芝聆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筱君

被告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輝

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游博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、事實及理由參、不爭執事項「光照費用」，應更正為「光罩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另所謂表示與意思不符，應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例、77年度台抗字第411號民事裁判、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32號民事判決就當事人、主文、事實

01 及理由欄將原告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誤繕為「艾迪
02 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光罩費用」誤繕為「光照費用」
03 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顯然錯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
0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廖仲一